

## 附件3

##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行业类）

## 验收工作表

园区名称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园区主管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核查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验收范围		229 km <sup>2</sup>		
<b>参考标准</b>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				HJ/T 273-2006
<b>形式审查</b>				
序号	指标	备注	是否达到	
			是	否
1	申请材料内容全面	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所列内容	√	
2	依据标准恰当	《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3-2006）	√	
3	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	内容应有工作记录作为依据，不得捏造	√	
4	验收报告内容真实客观	内容应有可靠数据支撑	√	
<b>基本条件</b>				
序号	指标	细则	是否达到	
			是	否
1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各项政策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各项政策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	
	行，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	

		故。						
2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	√				
		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	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					
		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3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已通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已通过国务院环	√				
		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论证					
		的论证，并由当地人民政府或人	由当地人民政府或人大批准实施	√				
		大批准实施。						

### 具体指标

项目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实际值 (2016)	数据是否可靠		是否达标	
						是	否	是	否
经济发展	1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	≥12	30.15	√		√	
物质 减量 与循 环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	t/万元	达到同行业国 际先进水平	1.63	√		√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sup>3</sup> /万元		50.93	√		√	
	4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	t/万元		11.42	√		√	
	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6.04	√		√	
	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2.90	√		√	
	7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kg/万元		0.49	√		√	
污染 控制	8	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sub>2</sub> 排放量	kg/万元	0.36	√		√		
	9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100	√		√	
	10	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 <sup>1</sup> 化工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	t	低于总量控制 指标	满足地方要求	√		√	
	11	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sup>1</sup> 化工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根据 GB31571-2015)	%	100	100	√		√	

	12	废物收集系统		具备	具备	√		√	
	13	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		具备	具备	√		√	
	14	环境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		√	
园区 管理	15	工艺技术水平		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	
	16	信息平台的完善度	%	100	100	√		√	
	17	园区编写环境报告书情况	期/年	1	1	√		√	
	18	周边社区对园区的满意度	%	≥90	95	√		√	
	19	职工对生态工业的认知率	%	≥90	95	√		√	

注：（1）行业特征污染物指除 COD、SO<sub>2</sub> 等常规监测指标外，行业重点控制的污染物。

### 现场走访

走访地点	走访时间
徐圩新区规划展示馆	2017年12月27日
徐圩新区运行指挥中心	2017年12月27日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 资料核查意见

2017年12月27日，技术核查专家组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进行了技术核查。专家组认真核查了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以下简称“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验收报告、工作报告、特色案例汇编等相关资料，对数据来源、真实性等进行了认真核对，对徐圩新区规划展示馆、徐圩新区运行指挥中心、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和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完成了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行业类）验收工作表，并就核查情况与园区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了交流，汇总考核疑点，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园区创建工作档案、各类台帐基本齐全、资料较为翔实，按照建设规划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建设，基本完成了规划的阶段目标、指标和主要项目，基本条件和指标达到《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 273-2006）。

技术核查组同意通过技术核查，推荐组织验收。

专家组建议：

根据国务院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建议将园区名称更名为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进一步明确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创建范围，并保持档案数据与创建范围的一致性。

建议园区进一步规范完善自动监控体系的建设，覆盖园区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和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等，根据国家相关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进一步补充相关原始档案数据。

是否组织现场验收

组织

不组织

## 补充技术核查意见

2018年4月4日，补充核查专家组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技术核查进行了补充核查。专家组听取了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技术核查专家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核查了园区环境质量和企业污染排放的监测报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资料、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园区环境管理相关文件等补充台账资料，对数据和资料的来源、真实性等进行了认真核对，对园区环境在线监控平台进行了现场考察，并就补充核查情况与园区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了交流，形成补充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园区根据技术核查意见完成了整改工作，补充台账较为齐全，资料翔实、数据可信；创建工作符合《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的要求。

同意推荐组织验收。

建议：

- 1、从点位设置、特征污染因子、设备运维等方面完善环境在线监控平台，实现在线监测数据联网管理。
- 2、做好档案材料的常规收集和数据分析，进一步加强园区环境精细化管理。

## 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8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以下简称“徐圩新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工作进行了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园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工作报告和验收报告,以及技术专家组关于技术核查意见的报告,并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徐圩新区高度重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作,按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园区定位适时调整创建规划,认真落实各项建设任务,构建了多条生态产业链条,促进了园区的绿色发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二、园区以建设工业领域生态文明为目标,以规划引领园区高标准建设,坚持按照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布局,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不断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在钢铁化工产业循环发展方面特色明显,为化工钢铁产业园的生态化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示范作用。

三、徐圩新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档案齐全、资料完备、数据详实,基本条件和指标达到了《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 273-2006)及建设规划目标的要求。

专家组同意通过考核验收。